

中国共产党江华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度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实施主体.....	2
(三) 项目具体内容.....	2
(四)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	2
(五)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主要依据.....	6
(三) 评价指标体系.....	7
(四) 评价的工作过程.....	8
(五) 项目单位自评情况.....	8
三、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分析.....	9
(二) 项目管理分析.....	11
(三) 项目产出分析.....	13
(四) 项目效益分析.....	14
四、评价结论.....	15
(一) 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15
(二) 绩效评价结果.....	15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6
(一) 存在的问题.....	16
(二) 有关建议.....	17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江华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3年度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确保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质量，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江财绩〔2024〕3号）的安排和要求，我们接受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江华县财政局”）的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国共产党江华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以下简称“江华县组织部”）、江华县河路口社区等18个社区（村）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以及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对2023年度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省市县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切实发挥集体经济扶持资金效益，推进村级产业发展，增强集体经济发展后劲，进一步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能级，根据《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湘组发〔2023〕4号）要求及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反馈2023年度全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联审结果的通知》要求，2023年省财政厅下达了项目资金900.00万元用于江华县18个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江华县组织部，项目实施单位及资金使用单位为江华县河路口镇河路口社区、拔干头村、招礼村，涛圩镇邓家寨村、天宝村，大石桥乡安家村，大路铺镇太子井村、老村、兰下村，白芒营镇珠郎塘村、小贝村、平泽村，沱江镇先锋村、沱岭村、六联村、海联村、山口铺村、桥头铺村。

（三）项目具体内容

2023年湖南省财政厅下达江华县财政局政府项目预算资金900.00万元，江华县财政局将900.00万元分别拨付至沱江镇人民政府、河路口镇人民政府等六个乡镇，六个乡镇人民政府分别拨付至18个村账乡代管账户。项目支出用于18个村集体经济项目，具体包括：建设光伏电站、建设育秧大棚、建设新型烤烟房及仓储房、购买收割机、插秧机、犁田机、建设高温冷库、厂房车间、购买机械设备若干等建设任务。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

1. 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

湖南省财政厅通过湘财预〔2023〕0091号安排2023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50.00万元、湘财预〔2023〕0207号安排2023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00万元至江华县财政局。江华县财政局通过江财农指〔2023〕0052号安排900.00万元至江华县组织部，具体实施由江华县财政局直接将资金拨付至六个乡（镇）政府，资金到位率100%。

2023年9月26日，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将900.00万元分别拨付至沱江镇人民政府、河路口镇人民政府等六个乡镇，其中：2023年9月

27日，沱江镇人民政府拨付300.00万元至沱江镇人民政府村账乡代管办公室；2023年10月30日，白芒营镇人民政府拨付150.00万元至白芒营镇人民政府村账乡代管办公室；2023年10月31日，河路口镇人民政府拨付150.00万元至河路口镇人民政府村账乡代管办公室，大路铺镇人民政府拨付150.00万元至大路铺镇人民政府村账乡代管办公室，大石桥乡人民政府拨付50.00万元至大石桥乡人民政府村账乡代管办公室；2023年11月1日涛圩镇人民政府拨付100.00万元至涛圩镇人民政府村账乡代管办公室，资金分配率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六个乡镇政府共拨付至18个村项目资金共计900.00万元，18个村共使用项目资金190.00万元，部分资金未使用，资金执行率21.11%；截至2024年9月30日，18个村共使用项目资金426.81万元，资金执行率47.42%。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2023年)	预算执行率(2023 年12月31日)	实际支出资金(2024 年1-9月)	预算执行率 (2024年9月 30日)
沱江镇山口铺村扩建小微企业厂房建设项目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沱江镇海联村购置机械租赁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0.00	100.00%
沱江镇六联村购置机械租赁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0.00	100.00%
沱江镇先锋村光伏发电项目	500,000.00	0.00	0.00%	253,038.00	50.61%
沱江镇沱岭村光伏发电项目	500,000.00	0.00	0.00%	253,038.00	50.61%
沱江镇桥头铺村光伏发电项目	500,000.00	0.00	0.00%	253,038.00	50.61%
大路铺镇太子井村农机购置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0.00	100.00%
大路铺镇老村光伏发电项目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大路铺镇兰下村冷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2023年)	预算执行率(2023 年12月31日)	实际支出资金(2024 年1-9月)	预算执行率 (2024年9月 30日)
库建设项目					
河路口镇河路口社区光伏发电项目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河路口镇拔干头村农机服务项目	500,000.00	400,000.00	80.00%	0.00	80.00%
河路口镇招礼村光伏发电项目	500,000.00	0.00	0.00%	290,732.00	58.15%
大石桥乡安家村新建新能源烤烟房群和仓储群项目	500,000.00	0.00	0.00%	487,859.00	97.57%
白芒营镇珠郎塘村光伏发电项目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白芒营镇小贝村光伏发电项目	500,000.00	0.00	0.00%	339,284.16	67.86%
白芒营镇平泽村光伏发电项目	500,000.00	0.00	0.00%	307,708.93	61.54%
涛圩镇邓家寨村光伏发电项目	500,000.00	0.00	0.00%	91,678.67	18.34%
涛圩镇天宝村光伏发电项目	500,000.00	0.00	0.00%	91,678.67	18.34%
合计	9,000,000.00	1,900,000.00	21.11%	2,368,055.43	47.42%

2. 资金管理情况

江华县财政局、组织部、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2022 年联合发布的《江华瑶族自治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项目引导资金筹集管理和考核办法》（江财农〔2022〕1号）、江华县组织部制定的《江华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绩效考核等作出了规定。

评价小组对 18 个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挤占、挪用现象。

3.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江华县组织部；具体实施单位为江华县 18 个村（社区），分别是：河路口镇河路口社区、拔干头村、招礼村，涛圩镇邓家寨村、天宝村，大石桥乡安家村，大路铺镇太子井村、老村、兰下村，白芒营镇珠郎塘村、小贝村、平泽村，沱江镇先锋村、沱岭村、六联村、海联村、山口铺村、桥头铺村。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度集体经济扶持计划实施方案》，该项目 2023 年 10 月底项目进度不得低于 70%，2023 年 12 月前要全部完成项目实施，完善项目竣工验收和资料收集整理、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8 个村共计使用 190.00 万元，除沱江镇海联村和六联村购置机械租赁项目、大路铺镇太子井村和河路口镇拔干头村农机服务项目外，剩余 14 个村均未使用上述资金，且项目均未完工。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18 个村共计使用 426.81 万元，沱江镇山口铺村扩建小微企业厂房建设项目暂未开工，大路铺镇兰下村新建冷库项目、老村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 142.8KW 项目正在实施。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整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等，加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扶持，推进村级产业发展，增强集体经济发展后劲，进一步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能级。2023 年继续巩固“消薄”成果，到 2023 年底，全县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村 100 个，30.00 万元以上的村 16 个。通过 5 年努力，到 2027 年，全县所有村集体经济收入都达到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30%。

2. 主要绩效指标

(1) 数量指标：支持集体经济发展村数需达到 18 个，2023 年共计划完成建设光伏电站 10 座；建设育秧大棚 2000 平方米；建设新型烤烟房 30 个、仓储房 40 个；购买收割机 2 台、插秧机 1 台、犁田机 2 台；建设高温冷库 1800 平方米；建设 500 平方米厂房车间；购买机械设备若干等建设任务。

(2)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geq 98\%$ 。

(3) 时效指标：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0 万元，项目资金通过财政专户及时下达各乡镇资金专户，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执行率为 100%。

(4) 经济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需稳步增长。

(5) 社会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该项目受益村需达到 18 个。

(6) 生态效益指标：长期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7) 群众满意度：通过入户实地调查和电话回访等方式，村“两委”和党员群众代表对本项目实施结果满意度需达到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客观公正地评价 2023 年度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项目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 评价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5. 《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
6. 《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7.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湘组发〔2023〕4号）；
8. 《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江财绩〔2024〕3号）；
9.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反馈2023年度全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联审结果的通知》；
10.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3年度集体经济扶持计划实施方案》。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2023年度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指标内容从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设计。本次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

在相同问题，个别绩效指标细化不合理，扣 0.5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1 分，得分率 77.5%。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项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5 分。本指标包含实际完成率 1 项三级指标。

经查看现场实施情况，截至评价日，沱江镇山口铺村扩建小微企业厂房建设项目仍未实施，大路铺镇老村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 142.8KW 项目正在实施，大路铺镇兰下村新建冷库项目仍在采购阶段。综上所述，扣 3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4.5 分。本指标包含质量达标率 1 项三级指标。

根据江华县财政局、组织部、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2022 年联合发布的《江华瑶族自治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项目引导资金筹集管理和考核办法》（江财农〔2022〕1 号）二、项目管理(二)项目实施及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县级主管部门或乡镇组织驻村干部、驻村工作队、村支两委干部等进行验收。

相关部门对河路口社区、拔干头、大石桥安家、白芒营珠朗塘、大路铺太子井、沱江海联、六联、沱岭、桥头铺等 9 个项目进行了验收，其余 9 个项目暂未验收，扣 4.5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5 分。本指标包含完成及时率 1 项三级指标。

经查看现场实施情况，截至评价日，沱江镇山口铺村扩建小微企业

厂房建设项目仍未实施；大路铺镇老村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 142.8KW 项目正在施工；大路铺镇兰下村新建冷库项目仍在采购阶段。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建设，综上所述，扣 1.5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本指标包含成本节约率 1 项三级指标。

项目计划成本为 9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共计支出 426.81 万元，结余 473.19 万元，已完成的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未超出计划成本。

（四）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45 分，得分率 92.25%。指标包含项目效益、群众满意度 2 项二级指标。

1.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17 分。本指标包含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 3 项三级指标。

（1）社会效益分值 5 分，得分 5 分。部分项目实施后，村民在村民增收、带动就业等方面收益反映效果好。

（2）经济效益分值 5 分，得分 4.17 分。截至评价日，河路口镇拔干头村农业项目、大石桥乡安家村烤烟房项目；沱江镇海联村、六联村投资企业项目已产生收益；河路口镇河路口社区、白芒营镇珠郎塘村、沱江镇沱岭村、桥头铺村光伏项目已并网，实际已产生发电收益只是暂未与供电公司结算。其余村光伏项目正在陆续并网，即将产生效益。另外还有三个项目尚未完工，综上所述，扣 0.83 分。

（3）可持续影响分值 5 分，得分 5 分。经查询相关项目预计设计使用年限：①光伏发电项目材料的使用年限为 10-25 年，项目预计投产后

运营 10-25 年。②村集体分红项目预计分红 10 年；③烤烟房使用寿命 8-10 年；④农机设备使用年限 10-15 年。

2.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28 分。本指标包含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 项三级指标。

为客观评价本项目的群众满意度指标，我们设计了调查问卷，通过对沱岭村、拔干头村以及安家村进行了现场纸质问卷调查，发放 30 份，有效问卷 25 份，2023 年度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85.68%，扣 0.72 分。

四、评价结论

（一）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江华县组织部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河路口镇拔干头村农业项目、大石桥乡安家村烤烟房项目；沱江镇海联村、六联村投资企业项目已产生收益；河路口镇河路口社区、白芒营镇珠郎塘村、沱江镇沱岭村、桥头铺村光伏项目已并网，实际已产生发电收益只是暂未与供电公司结算。其余村光伏项目正在陆续并网，即将产生效益。但仍存在部分项目仍未开工或仍在建设中，未产生经济效益，如山口铺村扩建小微企业厂房建设项目、大路铺镇老村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 142.8KW 项目以及大路铺镇兰下村新建冷库项目。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过书面评审、现场考察、问卷调查等程序，我们从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对 2023 年度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5.37 分，评价等次为“良”，评分详见附件。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施工进度慢、资金使用率低、经济效益不明显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度集体经济扶持计划实施方案》，规定项目实施阶段为（2023 年 8 月-2023 年 11 月），经查看各个村项目实施进度，因遇省能源局划定红区，部分项目在 2024 年开始建设，有些项目至今还未开工，未在规定时间内实施，项目实施进度慢。其中：沱江镇山口铺村预计建设 500 平方的厂房进行租赁，由于土地权属问题导致项目至今无法开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六个乡镇政府共拨付至 18 个村项目资金共计 900.00 万元，18 个村共使用项目资金 190.00 万元，部分资金未使用，资金执行率 21.11%；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18 个村共使用项目资金 426.81 万元，资金执行率 47.42%，资金使用率低。

经查江华县 18 个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截至评价日，河路口镇拔干头村农业项目、大石桥乡安家村烤烟房项目；沱江镇海联村、六联村投资企业项目已产生收益；河路口镇河路口社区、白芒营镇珠郎塘村、沱江镇沱岭村、桥头铺村光伏项目已并网，实际已产生发电收益只是暂未与供电公司结算。其余项目部分未完工、部分光伏项目正在陆续并网，还未产生经济效益。

2.超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经查看天宝村 2024 年 8 月 7 号凭证，付天宝村光伏项目招标代理费 7,150.00 元；邓家寨村 2024 年 8 月 5 号凭证，付邓家寨村光伏项目招标代理费 7,150.00 元；以上共计支付招标代理费 14,300.00 元。

根据 2024 年 2 月 20 日，涛圩镇人民政府与湖南凯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涛圩镇天宝村、邓家寨村光伏发电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合同约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收取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有关规定的计价方式收取费用”。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中标金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项目，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价格的 1.5% 收取费用。”该项目中标价格为 735,286.77 元，按照标准 1.5% 收费，代理费金额应为 11,029.30 元，实际支付的招标代理费超标准 3,270.70 元。

3.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完整、适当

一是部分项目未提供绩效目标表，如河路口镇河路口社区光伏发电项目、河路口镇拔干头村农机服务项目、河路口镇招礼村光伏发电项目、沱江镇先锋村光伏发电项目。二是江华县组织部项目自评表中绩效指标存在重复性，如成本指标的经济成本指标与效益指标的经济效益指标中关于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值的内容一样，社会成本指标与社会效益指标存在相同问题，绩效指标细化不合理。

（二）有关建议

1.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项目经济效益。一是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规定，及时完成建设内容；强化与项目团队的沟通，定期召开进度协调会议，让各方人员清楚了解项目的整体进度情况和自己的工作任务对整体进度的影响。二是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分

析，及时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支付效率。三是加大市场调研力度，根据市场需求选取优质项目，建设完成后积极与合作商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收取收益，以使项目尽早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2. 提高合同管理水平。建议乡镇政府、相关村委会签订合同时要确保合同条款明确、合理，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价款，针对涛圩镇天宝村、邓家寨村光伏发电项目超标准支付的招标代理费，建议涛圩镇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追回，如果协商无果，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 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申报实行全覆盖，提高目标绩效管理工作，设置合理全面的绩效指标。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确保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填报内容完整，并做到明确、清晰。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应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突出重点、系统全面、便于考核。

附件：江华瑶族自治县组织部 2023 年度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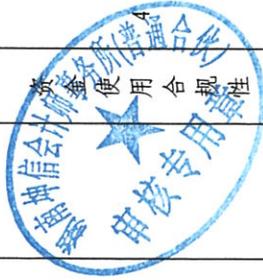
附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组织部 2023 年度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6分)	依据充分性	3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划分原则;(0.5分)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1分)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则扣除该条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3	
		程序规范性	3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2	沱江镇两个分灯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未细化分解为该项目适用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1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预算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4	
	资金投入 (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投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出的资金。 分值=资金到位率×权重	2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8分)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分值=预算执行率×权重	0.4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六个乡镇政府共拨付至18个村项目资金共计900万元,18个村共使用项目资金190万元,部分资金未使用,预算执行率21.11%,扣1.58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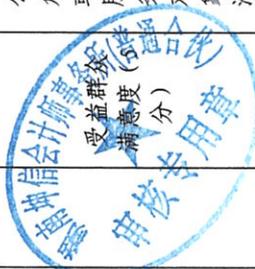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以上①②③④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若存在第④条所列情况则该项指标不计分</p>	3	经查看天宝村2024年8月7号凭证，付天宝村光伏项目招标代理费7,150.00元；邓家寨村2024年8月5号凭证，付邓家寨村光伏项目招标代理费7,150.00元；以上共计支付招标代理费14,300.00元。 按照合同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中标金额100.00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项目，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价格的1.5%收取费用。”该项目中标价格为735,286.77元，按照标准1.5%收费，代理费金额应为11,029.30元，实际支付的招标代理费超标3,270.70元。扣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支出预算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p>	2	
	组织实施(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p>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p>	8	
	财务管理(4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p> <p>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p> <p>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p>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自评合规性		2	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是否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工作完成的质量。	<p>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0.5分）</p> <p>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0.5分）</p> <p>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0.5分）</p> <p>④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具体，意见是否可行。（0.5分）</p> <p>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则扣除该条对应分值，扣完为止。</p>	1.5	经查看江华县组织部扶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评表，该项目自评表中绩效指标存在重复性，如成本指标与效益指标的内容一模一样，同理社会成本指标与社会效益指标存在相同问题，个别绩效指标细化不合理，扣0.5分。
	产出数量（18分）	实际完成率	18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2023年度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涉及18个项目，全部完成不扣分，每少完成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15	1.沅江镇山口铺村扩建小微企业厂房建设项目仍未实施；2.大路铺镇老村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142.8KW项目正在实施，尚未完工；3.大路铺镇兰下村新建冷库项目仍在采购阶段。综上所述，扣3分。
产出（40分）	产出质量（9分）	质量达标率	9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时依据计划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8个项目经县级主管部门或乡镇组织驻村干部、驻村工作队、村支两委干部验收合格，验收程序规范，验收报告内容合理且完整，每个项目得0.5分。	4.5	已对河路口社区、拔干头、大石桥安家、白芒营珠朗塘、大路铺太子井、沅江海联、六联、沅岭、桥头铺等9个村项目进行验收。其余9个项目暂未验收，扣4.5分。
	产出时效（9分）	完成及时率	9	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p>①全部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得满分。</p> <p>②项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每少完成一个扣0.5分。</p>	7.5	1.沅江镇山口铺村扩建小微企业厂房建设项目仍未实施；2.大路铺镇老村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142.8KW项目正在施工；3.大路铺镇兰下村新建冷库项目仍在采购阶段。综上所述，扣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15分)	成本节约率	4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对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得满分, 否则每超 1%, 扣除 5% 权重分, 扣完为止。	4	
		经济效益	5	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收益是否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建设、集体经济分红、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低收入人群增收等方面。	项目实施后村民是否在村民增收、带动就业等方面受益, 村民反映效果好计 5 分; 效果一般, 计 3 分; 效果较差, 不得分。	5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15分)	经济效益	5	项目村集体分红、光伏发电项目收益、农机设备出租、烤烟房出租、冷库出租、育秧大棚出租等 18 个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绩效目标。	①项目全部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得满分。 ②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每个扣除相应的分值。	4.17	截至评价日, 河路口镇拔干头村农业项目、大石桥乡安家村烤烟房项目; 沱江镇海联村、六联村投资企业项目已产生收益; 河路口镇河口社区、白芒营镇珠郎塘村、沱江镇沱岭村、桥头铺村光伏项目已并网, 实际已产生发电收益只是暂未与供电公司结算。其余村光伏项目正在陆续并网, 即将产生效益。另外还有三个项目尚未完工, 综上所述, 扣 0.83 分。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对项目材料使用年限可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①光伏发电项目材料的使用年限为 10-25 年, 项目预计投产后运营 10-25 年。②村集体分红项目预计分红 10 年; ③烤烟房使用寿命 8-10 年; ④农机设备使用年限 10-15 年; 以上项目达到预期设计使用年限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项目区域内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5分, 若满意度低于 95%, 每降低 1%, 扣除 10%权重分。	4.28	对沱岭村、拔干头村以及安家村三个村进行了现场纸质问卷调查, 发放 30 份, 有效问卷 25 份, 2023 年度社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85.68%, 扣 0.72 分。
	合计		100			85.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X419D7E

营

业执

副本编号: 1-1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标准化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先导路69号
裙荣商业广场(含A-1-1栋、A-1-2栋、A-1-商业及地下室)1-1523



登记机关

2024 年1 月5 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先导路69号禧荣商业广场（含A-1-1栋、A-1-2栋、A-1商业及地下室）1-152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183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1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